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34,113	126,436
收益成本		<u>(87,069)</u>	<u>(84,854)</u>
毛利		47,044	41,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59	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88)	(8,623)
上市開支		(6,363)	(3,720)
財務成本		<u>(169)</u>	<u>(1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6,983	29,140
所得稅開支	9	<u>(5,163)</u>	<u>(5,689)</u>
期內溢利		<u>21,820</u>	<u>23,4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u>	<u>(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31</u>	<u>23,42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20	23,426
非控股權益		—	25
		<u>21,820</u>	<u>23,45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31	23,404
非控股權益		—	25
		<u>21,831</u>	<u>23,42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2.82</u>	<u>3.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	3,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36
		<b>5,035</b>	<b>3,8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0	9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2	17,064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1,356	74,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14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371	48,482
		<b>232,945</b>	<b>159,8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2	15,986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908	37,957
應付稅項		7,519	8,107
銀行借款		8,941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	178
		<b>60,354</b>	<b>80,7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591</b>	<b>79,13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7,626</b>	<b>82,947</b>
<b>資產總值</b>		<b>177,626</b>	<b>82,94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000	—
儲備		167,626	82,947
<b>權益總額</b>		<b>177,626</b>	<b>82,947</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	82,947
期內溢利	—	—	—	—	21,820	21,820	—	2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1	—	11	—	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21,820	21,831	—	21,8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0,000)	(20,000)	—	(2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5(d))	7,500	(7,500)	—	—	—	—	—	—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行股份(附註15(e))	2,500	100,000	—	—	—	102,500	—	102,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5(f))	—	(9,652)	—	—	—	(9,652)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82,848</u>	<u>(4,592)</u>	<u>(61)</u>	<u>89,431</u>	<u>177,626</u>	<u>—</u>	<u>177,6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	998	—	83,655	84,663	1,179	85,842
期內溢利	—	—	—	—	23,426	23,426	25	23,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22)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23,426	23,404	25	23,4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因重組而產生	—	—	1,400	—	(196)	1,204	(1,204)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10)	—	10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7,000)	—	—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4,592)</u>	<u>(22)</u>	<u>93,985</u>	<u>89,371</u>	<u>—</u>	<u>89,371</u>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22	24,8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2)	(6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1,416</u>	<u>(11,0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56	13,0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2	115,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3</u>	<u>—</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371</u></u>	<u><u>128,14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2. 重組

為符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呈列基準

本公司和子公司組成本集團，由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梁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組是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基準。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重組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在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子公司的業績從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日止列入綜合收益綜合報表中。在必要時，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使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a) 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這修訂最初是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或移除。這修訂提早採納仍然被允許。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57,349	106,758
客戶II	42,535	—*
客戶III	27,856	14,301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的收益10%以上。



## 6.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6,158	106,864
— 幕牆工程	<u>2,154</u>	<u>14,904</u>
	128,312	121,768
維修及保養服務	<u>5,801</u>	<u>4,668</u>
	<u><u>134,113</u></u>	<u><u>126,436</u></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
匯兌虧損淨額	81	43
其他	<u>223</u>	<u>26</u>
	<u><u>359</u></u>	<u><u>72</u></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5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	484
保修開支 <sup>#</sup>	331	1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845	14,7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9	444
	<u>19,734</u>	<u>15,171</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u>1,177</u>	<u>589</u>

<sup>#</sup> 計入收益成本

##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163	5,5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
期間稅項	<u>5,163</u>	<u>5,68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在本期間及前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向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12,900,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是指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數目如附註15(d)，當這些股份在整個期間都已經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74,862,000股包括股票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5(d))的24,862,000股同上述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820	23,42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74,862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82</u>	<u>3.12</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附註)	772,675	728,874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u>(771,597)</u>	<u>(738,358)</u>
	1,078	(9,484)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064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u>(15,986)</u>	<u>(24,439)</u>
	<u>1,078</u>	<u>(9,484)</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約1,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中。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6,908	30,220
應收保固金(附註(c))	11,357	9,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91	34,260
	<u>61,356</u>	<u>74,217</u>

附註：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3,456	28,189
31至60天	2,308	485
61至90天	385	3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627	268
超過1年	132	1,243
	<u>26,908</u>	<u>30,220</u>

(c)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9,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5,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1,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及(b))	13,457	21,329
應付保固金(附註(c))	6,517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9	6,252
預收款項	2,415	3,007
	<u>27,908</u>	<u>37,957</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34	10,732
31至60天	1,488	2,937
61至90天	1,036	1,012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3,799	6,648
	<u>13,457</u>	<u>21,329</u>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為3,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5,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 15.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c)	3	—
資本化發行	(d)	749,999,996	7,500
配售	(d), (e)	<u>25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祥茂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3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合進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a)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營運子公司的母公司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新股成為無條件。因此，(i)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250,000,000股新股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於股份發售產生的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金額約7,500,000港元合共749,999,996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0普通股。
- (e)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5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 (f) 股份發行開支的9,6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16.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27,768</u>	<u>27,7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i)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次上市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公司形象，而且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認受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七年，儘管行業競爭激烈及建築成本上漲，建築市場穩步發展。為了保持可持續的利潤率，本集團將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並且繼續專注於高素質項目。本集團在本期間繼續獲得高水平的投標機會，但我們的目標仍然是一些長期合作的客戶和總承包商，定期和／或較大規模的項目，以確保穩定的工作和收益。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香港太古	二零一八年六月	130.4
2.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04.0
3.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九龍南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79.7
4.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香港筲箕灣	二零一八年三月	43.3
5.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新界沙田	二零一八年二月	25.5
6.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新界元朗	二零一八年九月	9.8
				<u>392.7</u>



本集團的行業前景依然良好。然而，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進行項目的時間性，個別項目工程進度，客戶的認證方式以及材料和勞動力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採用積極的投標策略中方法，以為維持與客戶關係、在市場中保持活躍以及為獲取新客戶及項目提供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約126.4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6.1%至本期間約13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進行更多的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3.0%至本期間約4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約32.9%增加至本期間約35.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監察項目進度，其中包括根據實際表現定期檢討項目預算和潛在的工程訂單。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61.6%至本期間約1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相關成本以及租金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由上市所引的專業費用，並不是經常性的開支。本集團分別在本期間及前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前期間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8%至本期間約2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一次性上市費用增加。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	29.1
加：因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	6.4	3.7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	32.8
所得稅開支	(5.2)	(5.7)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溢利	28.2	27.1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溢利率	21.0%	21.4%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溢利及溢利率與前期間相對穩定。這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與部份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抵銷。

####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38.5天，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6.1天，因為本集團授予60天較長信用期於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相對穩定，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了約8.4百萬港元，主要是正在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得到客戶的認證。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倍)。有關上升是由於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而且上市令總權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83.9百萬港元。有關上升是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全部以港幣計值和年利率為5.2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77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9.7百萬港元(前期間:15.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數目增長和薪金增加。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授出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21.2百萬港元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除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自上市日起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履行對股東的責任，通過良好的公司治理來保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製定實施了治理政策措施，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治理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除了上市費用約為24.6百萬港元)約為77.9百萬港元，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5百萬港元有所差異。約1.4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上市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估計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 建造項目	47.5	48.4	—	48.4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3	16.6	0.1	16.5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5.1	5.2	0.1	5.1
一般營運資金	7.6	7.7	—	7.7
<b>總計</b>	<b>76.5</b>	<b>77.9</b>	<b>0.2</b>	<b>77.7</b>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以上列表中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世全教授及關卓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